

证券代码：834414

证券简称：源耀农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14	源耀农业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 2268 号公司 5 楼 5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审批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为有效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预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将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融资期限等因素确定。

申请融资授信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股东印章的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股东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2268号公司5楼5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58222000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